

## 天主教教理

### 第十六課

679. 基督是永生的主。由於祂是世界的救贖者，決定性地審判人類行為和心思的全權隸屬於祂。祂以自己的十字架「賺得」了這權柄。父也「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」(若 5:22)。如今，子來到世界不是為審判，而是為拯救，並賜予在祂內的生命。凡在今世拒絕恩寵的每一個人，他已審判了自己，按照他的作為而受報應，甚至也能因拒絕愛的聖神而永遠自我判決。
- 
- 

### 信德的自由

160. 為能符合人性，「人對天主所作的信仰回應該是自願的；所以不能強迫任何不願的人接受信仰。因為信仰的行為，由於本身的性質，該是自願的」。「天主召叫人們以心神和真理事奉祂，因此他們在良心上感到對祂有責任，並非被迫.....這在耶穌基督身上全面地表現了出來」。事實上，基督曾邀請人接受信仰和皈依，但絕不強迫他們去接受。祂曾為真理作証，但不願「勉強那些拒絕真理的人去接受。祂的神國.....藉著愛的力量而擴展，基督就是憑著這愛被高舉在十字架上，以吸引眾人歸向祂」。